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出售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12月4日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释义 .....	4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b>	<b>5</b>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5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	5
(三)、 交易价格 .....	5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	5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6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7
六、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	7
七、 其他 .....	7
<b>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b>	<b>8</b>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8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	8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	9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	9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	9
(五)、 其他 .....	9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9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	10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	10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11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12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12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3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13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3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	13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13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13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7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7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17
九、	其他.....	17
<b>第三节</b>	<b>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b>	<b>18</b>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8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9
三、	其他.....	19
<b>第四节</b>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b>20</b>

##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岳塑股份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交易对手方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鹏、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芜湖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岳塑股份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中，岳塑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 的股权，交易作价 17,448.29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芜湖长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拓普集团。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 [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以及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 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 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二) 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60,329.0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66,837.78
比例 (①/②)	90.2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9,063.67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5,040.25
比例 (③/④)	179.83%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储晓彭、储诚刚，实际控制人为储晓彭、储诚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储晓彭、储诚刚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3.2264% 股权，其中储晓彭持股比例为 19.8655%，储诚刚持股比例为 13.3609%。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

## 七、其他

无。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

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5年1月3日，拓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

##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 2、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岳塑股份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岳塑股份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的注册。

2025年4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岳塑股份股票于2025年1月7日起恢复转让。

##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2025年1月3日，芜湖长鹏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5月9日，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协议》。

## (五)、其他

无。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芜湖长鹏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登记备案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5年5月12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适用
验资时间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5年5月12日，根据芜湖长鹏取得的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4226109J)，芜湖长鹏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5年5月1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长鹏已正式更名为“芜湖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为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3.2 转让价款支付 (1) 首付款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ii.转让方一已启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工作。

2) 于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将首付款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二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二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扣减其已收到的收购意向金金额】，即该收购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二指定银行账户。

(2) 第二笔转让价款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本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

ii.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目标股权及长鹏公司的共管、交割及交接。

2) 于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而言，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按照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持有目标公司

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一而言,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尾款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 (3) 尾款

转让价款的尾款为【300】万元(“尾款”),在下列条款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 1) 交割日起满六个月;
- 2) 长鹏公司均维持正常经营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 3) 目标公司依据《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第四条第 8 款约定所收购的股权及资产对应业务运营及人员管理,均维持正常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 4) 长鹏公司未发生或发现或有债务。

为免疑义,如仅前述第 4) 项未满足的情况下,则尾款扣减长鹏公司发生及/或发现或有债务金额后仍存在余额的,则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拓普集团根据上述协议已向岳塑股份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17,448.29 万元。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已正式更名为“芜湖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为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拓普集团已按照协议要求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拓普集团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100%股份权益。

##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岳塑股份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储晓彭	5,085,000	19.87%	储晓彭	5,085,000	19.87%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7,287	16.87%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7,287	16.87%
3	储岳清	4,071,381	15.91%	储岳清	4,071,381	15.91%
4	储诚刚	3,420,000	13.36%	储诚刚	3,420,000	13.36%
5	储志鹏	3,420,000	13.36%	储志鹏	3,420,000	13.36%
6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	1,628,452	6.36%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1,628,452	6.36%

	限合伙)			伙)		
7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5,000	6.15%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5,000	6.15%
8	葛传龙	1,000,000	3.91%	葛传龙	1,000,000	3.91%
9	王焰炉	360,000	1.41%	王焰炉	360,000	1.41%
10	王进	180,000	0.70%	王进	180,000	0.70%
11	储晓节	180,000	0.70%	储晓节	180,000	0.70%
12	储鹏	180,000	0.70%	储鹏	180,000	0.70%
13	彭先启	180,000	0.70%	彭先启	180,000	0.70%

##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涉及公司自身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将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芜湖长鹏 52.87%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拓普集团。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岳塑股份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份，芜湖长鹏将成为交易对方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岳塑股份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除公司丧失对芜湖长鹏的控制权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于2025年5月12日完成100%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岳塑股份（“转让方一”）、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二”）、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三”）与芜湖长鹏（“目标公司”）、拓普集团（收购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得以履行。

####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

1.1 本次交易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芜湖长鹏进行审计、评估，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33,000.00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52.87%的股权作价17,448.29万元。

1.2 支付方式约定于《股权收购协议》第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1) 首付款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ii. 转让方一已启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工作。

2) 于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50%】，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将首付款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二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二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50%减去扣减其已收到的收购意向金金额】，即该收购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二指定银行账户。

(2) 第二笔转让价款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 本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

ii. 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目标股权及长鹏公司的共管、交割及交接。

2) 于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而言，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50%减去本协议第4.2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按照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一而言，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50%减去尾款减去本协议第4.2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3) 尾款

转让价款的尾款为【300】万元（“尾款”），在下列条款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1) 交割日起满六个月；

2) 长鹏公司均维持正常经营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3) 目标公司依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第四条第8款约定所收购的股权及资产对应业务运营及人员管理，均维持正常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4) 长鹏公司未发生或发现或有债务。

为免疑义，如仅前述第4)项未满足的情况下，则尾款扣减长鹏公司发生及/或发现或有债务金额后仍存在余额的，则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 2、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交割应在全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或者安排在各方均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完成。为免疑义，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同时进行，互为条件。

其中，交割前提条件（主要条款）：

(1) 目标公司已完成所有法律所要求的一切内部程序；  
(2) 转让方放弃其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目标公司批准和选举收购方指定人员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任命的生效时间应为交割日；

(4) 目标股权于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产权负担；

(5) 转让方已完成转让方一相关关联方清退。

(6) 特别条件：

1) 收购方已委托第三方税务中介机构对共管日（含当日）前长鹏公司税务合规进行核查，并已出具相应正式税务核查报告（“税务核查报告”），且各方已对税务核查报告认定结果共同协商，在合法合规范范围内并结合当地税务部门标准对长鹏公司欠付欠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附加费、滞纳金和利息等，“欠缴税费”）予以处理，或处理方案经收购方书面认可；

2) 针对本次收购，转让方一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或审查通过。

### 3、合同的生效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7.2. 转让方及长鹏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就签署日相关事宜独立地向收购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保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为免疑义，虽长鹏公司部分主体并非本协议签署一方，但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当促使未签署方履行陈述与保证义务）：

(1) 股权结构真实：长鹏公司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长鹏公司股权，尤其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除目标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做的贷款需要，转让方一将持有的目标公司2300万股权和转让方三将持有的目标公司600万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二外）、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2) 授权：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

(3) 投资：除已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长鹏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企业、机构或社会团体的股东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尚待履行的投资或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合同/协议/备忘录。

(4) 担保：除为长鹏公司的银行借款及正常业务经营形成的商业票据业务提供担保外，

长鹏公司确认其不存在任何对其他第三方的抵押、质押或担保情形。

(5) 有效存续：长鹏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依据其章程的规定全额缴纳，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长鹏公司已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行政审批和/或资质许可，且在有效期间内；长鹏公司已经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税务登记，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交纳应缴税款。

(6) 排他：自《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之日止，转让方不得就出售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权或任何资产一事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沟通、接触或谈判，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交易达成任何协议/备忘；若第三方主动寻找转让方及长鹏公司的，转让方及长鹏公司应予以明确拒绝，并将该等情况书面告知收购方，收购方有进一步向转让方及长鹏公司了解该等情况之权利。

(7) 除本协议附件3及附件4所披露的情况外，自2024年9月30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长鹏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未提议或批准长鹏公司宣布和支付股息红利。

(8) 在本协议签署前，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义务、承诺。

上述每一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的任何时候在各个方面将继续正确、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误导性，如同该等陈述和保证于上述每一日根据该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重复做出。如果发生任何影响该等陈述和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事件，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有责任及时通知收购方。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努力并且应努力促使长鹏公司在该期间不发生致使任何转让方保证在交割前(包括交割日)的任何时候被违反或存在误导性。

#### 7.4. 收购方关于完成本次收购的陈述与保证

(1)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且不存在本协议终止事件的前提下，收购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并完成交割。

(2) 对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以目标公司作为借款人且由转让方二作为担保人的银行借款，收购方承诺将于交割日后【一】个自然月内予以清偿。

注：附件3及附件4内容如下

##### 附件3：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分红说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对《关于2023年股东利润分配的方案》进行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公司2023年经营净利润1200万元，其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800万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利润400万元。但因在利润分配时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润分配实际支付：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34.48万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400万，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5.52万元，且已完成支付。

按照会计准则以上支付形式与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会将收到的165.52万元分红款退回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再将收到的退回分红款支付给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分红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净值。

##### 附件4：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4股东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鉴于目前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特向各位股东方申请关于同意《关于2024年

股东利润分配的方案》，即同意以现金形式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分配公司 2024 年经营净利润 3000 万元，其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586.2068 万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利润 413.7932 万元，以上分红款 3000 万元由收购方扣减，并将扣减后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 5、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审计机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 九、其他

无。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 本次交易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已经生效；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拓普集团名下，拓普集团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100% 股份权益，拓普集团已支付 100% 股权转让款。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 100% 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均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七)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八)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相关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已经正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十一)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十二) 开源证券在执行本次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组执行过程中，公众公司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已经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拓普集团已经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毕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收购协议》已经合法生效，交易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开承诺。

(六)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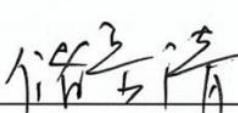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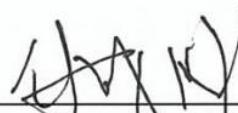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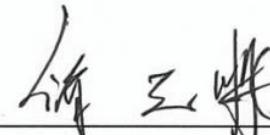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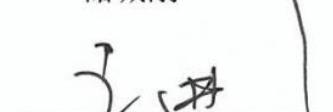
## 三、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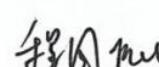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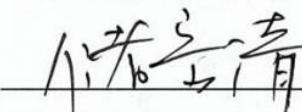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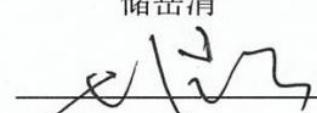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储岳清 储诚刚 储志鹏  
   
王焰炉 王进

全体监事签名：

    
程国灿 储晓节 储汉国  
程国灿 储晓节 储汉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储岳清 王焰炉 王进  
  
彭先启

